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6日發佈的通函（「通函」）及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於將於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有關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相同。

2015年2月2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股東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提交的《關於向中集集團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提議函》，提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增加《關於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人民幣中期票據的議案》的臨時提案。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招商局國際持有本公司679,927,917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44%。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第（二）款發行公司債券，上述事項需獲得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招商局國際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在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補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人民幣中期票據的議案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人民幣中期票據（「永續中票」），具體方案如下：
 - (i) 擬發行規模：不高於40億元人民幣；
 - (ii) 擬發行利率：由市場定價確定；及
 - (iii) 擬募集資金投向：補充本公司中期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到期中期票據，改善本公司債務權益結構，以及永續中票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 (2) 同意授權本公司總裁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註冊發行本次永續中票的具體條款及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本次永續中票實際發行的規模、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董事們認為本補充通告中所列之關於註冊發行永續中票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們推薦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等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與本補充通告同日公告並向股東寄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中國深圳
2015年2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建紅先生、張良先生、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包括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墳先生。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1月6日之本公司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日期為2015年1月6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閣下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臨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